

亞洲大學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

- 91.12.18九十一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2.01.0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200850號函准予備查
92.01.22九十一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22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5.19九十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體例、一至八點條文
95.06.02亞洲秘字第9502625號函公布
96.05.09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7點；第8、9點點次變更
96.5.23亞洲秘字第0960003070號函發布
111.05.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5、6、7、9 點，修正法規名稱、第 1、2 點條文，原第 3-9 點點次變更
111.06.09 亞洲秘字第1110007928號函發布
112.07.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6點條文
112.08.10 亞洲秘字第1120011997號函發布
113.11.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條文
113.12.11 亞洲秘字第1130019675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學生校際選課，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亞洲大學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修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上、下學期所開授課程(含國內外遠距修課)、學生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書之數位自學課程為範圍，但赴國外學校選讀者，暫以經政府及本學校推薦者為限，至暑期校際選課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赴國外學校選修課程者，其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每學期奉准校際選課學分數，應併入當學期學分計算，其每學期在他校修習學分之最高限，及併計本校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暨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學生以及 94 年次以後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之學分限制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辦理。惟，學生選修 AI 聯盟開設之主導課程不受學分數限制。
- 六、本校大學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及專案就學役男赴「中台灣大學系統」(即中國醫藥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者悉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
- 七、數位自學課程修讀學分不受學期選課學分之限制，相關費用補助實施細節另訂之。
- 八、本校學生選讀校際選課原則如下：
 - (一)申請修讀他校開授科目時，應以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中心於當學期末開授者為限，修讀前應事先徵得所屬學系(組)、學程主管同意。
 - (二)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授科目，應於該校規定之加退選結束前，填具「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後，持向開課學校辦理選課手續，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登記。
 - (三)修讀他校開授之科目上課時間，除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至國外選讀者外，不得與修讀本校課程上課時間衝堂，否則不承認其所修學分。
 - (四)學生修讀他校開授科目後，其成績考評及計算依他校規定辦理，於課程結束後，成績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
- 九、申請修讀數位自學課程開授科目時，應於本校規定之加退選結束前，填具「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申請表」，經所屬學系(組)、學程主管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核可登記後，即可逕自進行學習。

十、他校學生選讀本校開授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先依就讀學校規定完成校內申請程序，再經本校接受選課之授課教師與學系(組)、學程、中心主管簽章核可並完成繳費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二)辦理選課手續前，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選修科目如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者，應另繳實習費或本校規定之相關費用；完成選課手續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或改選。

(三)學生校際選課修讀本校開授之科目，若有選課人數到達上限者，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選讀本校開設科目之他校學生，其成績考評及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於課程結束後，成績送往該生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登錄。

十一、如屬與本校跨校聯盟之學校，其選課科目、選課範圍及學分費收取標準，悉依雙方簽訂之校際選課策略聯盟協議書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法規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